

臺北市政府 88.01.26. 府訴字第八八〇〇七六八一〇一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。」

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，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限.....者。.....第一項第二款期限之遵守，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訴願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者，以該非管轄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，以其次日代之；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。」

又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○○協會理事長，該協會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「○○報」第○○版刊登：「○○協會 一、招生培訓：（推拿按摩）班、整脊（整復）班、針灸（點穴）班、綜合全科班、外縣市函授帶面授班，受訓三個月，實習三個月，結業頒證，實習期滿合格，授與推拿師、整復師、點穴師證照。二、招募會員：全國各分會人才培訓，從業人員或認同熱心社會人士均可。三、治療中心：脊椎病、側彎、中風、麻痺．．．一次見效，增強身體免疫力，改善體質，根本治療」廣告乙則，原處分機關認定該廣告核屬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，乃以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七二四四七九九○○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五千元（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補具理由，十二月十五日補充理由。

三、按上開處分書於附註欄載明，訴願人對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查該處分書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送達於訴願人所屬○○協會所在地 | 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由訴願人親筆簽收，此有掛號

郵政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訴願人址設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則訴願人應於收受上開處分書次日起之三十日內提起訴願，期間之末日為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（星期一），然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（蓋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章戳可稽）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判例意旨，原處分已告確定。

四、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黃旭田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曾忠己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行政院衛生署地址：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）